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20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2 日-12 日，维也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 建议的执行情况

奥地利提交的报告的最新情况摘要

1. 引言

1.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行动 20，为了着重指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奥地利谨提交筹备委员会 2013 年会议报告 (NPT/CONF.2015/PC.II/1) 和 2014 年会议报告 (NPT/CONF.2015/PC.III/19) 及 2015 年审议大会报告 (NPT/CONF.2015/28) 的最新情况介绍。本报告概述了奥地利自 2015 年以来为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而开展的国家活动。

2. 核裁军

核裁军行动计划行动 1

2. 奥地利继续寻求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其坚实基础是作为国际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基石的《不扩散条约》。

3. 2014 年 12 月，奥地利在关于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维也纳会议上(见 NPT/CONF.2015/28) 作出承诺，表示将积极致力于实现核裁军。这一承诺后来更名为人道主义承诺，现已获得 120 多个国家的核可。

4. 在 2015 年 4 月 28 日的 2015 年审议大会上，奥地利欧洲、融入和对外事务部部长塞巴斯蒂安·库尔茨代表致力于应对核武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 159 个国家作了发言。



5. 2015 年早些时候，奥地利成为大会关于核裁军的四项决议(第 70/33 号、第 70/47 号、第 70/48 号和第 70/50 号决议)的发起国之一。

6. 在整个 2016 年，奥地利积极参与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日内瓦进行的审议工作，积极推动多边核裁军谈判。该工作组是根据大会第 70/33 号决议成立的。奥地利以本国的名义特别向工作组提交了两份工作文件。

7. 2016 年 9 月 21 日，奥地利欧洲、融入和对外事务部部长在大会发言，重申奥地利致力于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并为此呼吁制定和概述了在全世界范围内消除所有核武器的具体路径。

8. 2016 年 12 月 23 日，联合国会员国以压倒多数通过了关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大会第 71/258 号决议，奥地利是该决议的发起国之一。根据该决议，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和 6 月 15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展开联合国框架内的谈判，以期达成一项禁止核武器并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这项法律文书目前正在谈判过程中，其目的是促进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从而加强整个条约。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奥地利还支持了与核裁军有关的其他倡议，如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公约的第 71/259 号决议。

行动 6、7 和 9

9. 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奥地利继续支持振兴该论坛的努力。

行动 12 至 14

10. 奥地利继续在双边以及多边论坛上利用一切机会推动尚未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批准《条约》，以使其早日生效。奥地利前外交部秘书长约翰内斯·基尔勒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知名人士小组成员，继续积极开展工作，协助为推动条约生效作出外联努力。奥地利还继续为该组织位于塞伯斯多夫的经核证的放射性核素实验室提供资助。奥地利国防部继续免费为本组织提供实物支助(培训场地、设备和人员)。

行动 19

11. 奥地利继续为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提供支持，特别是为 2012 年在维也纳设立的裁军厅分办事处提供大量财政援助。

行动 22

12. 奥地利继续支持旨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的教育工作，主要是为 2011 年由奥地利外交部和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设立的维也纳裁军和不扩散中心¹ 提

¹ www.vcdnp.org.

供支持。该中心开展了多种多样的活动，如举办讲座、研讨会和发表出版物等，从而为在维也纳和其他地方举行的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国际对话提供助益。

3. 不扩散

行动 23

13. 奥地利继续强调指出，《不扩散条约》是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因此，奥地利通过本国的努力并通过促进欧洲联盟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积极推动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

行动 24 至 29

14. 奥地利是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并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之一，这是原子能机构当前的核查标准。根据原子能机构的总体结论，奥地利还是仍将本国境内的所有核材料用于和平活动且正在实施综合保障监督措施的国家之一。

行动 35 至 39

15. 为确保与核相关的出口不会直接或间接协助发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奥地利一直采用桑戈委员会谅解和核供应国集团制定的准则。

16. 为制止可用作核弹头运载工具的弹道导弹扩散，奥地利一直采用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出口管制准则，并执行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所规定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奥地利仍是该守则的执行秘书处和直接联系中心。

行动 40 至 46

17. 奥地利遵守了关于实物保护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所有法律文书，并已将这些原则和规定纳入本国法律，予以切实执行。

4. 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

行动 47

18. 同其他国家一样，奥地利行使《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规定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即在遵守《条约》第一、二和三条的前提下，为和平目的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同时尊重其他国家的相应权利。这一权利包括不使用核能的选项——但又不彻底放弃《不扩散条约》承认的使用核能的权利。奥地利仍然认为，核能绝不会是 100% 安全的。考虑到核事故的长期后果以及与核燃料循环有关的责任，核能不能对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同样，如果综合考虑安全、安保和扩散问题，核电不是一个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挑战的可行途径。因此，1999 年《关于无核奥地利的联邦宪法法案》除其他外，禁止在奥地利境内利用核裂变发电。

行动 48 至 58

19. 奥地利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发挥着核心作用，可以保证各国根据最佳的安全、安保和不扩散标准行使《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赋予的权利。因此，奥地利足额、按时地缴纳了原子能机构的分摊会费以及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的分摊金额，并支持打造和维护原子能机构的基础设施，从而继续给予原子能机构支持。

行动 59 至 64

20. 奥地利重申，当前为改善全球核安全制度所作的国际努力十分重要，其中包括大力执行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奥地利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共享和采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经验教训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此外，奥地利强调所有国家、尤其是开展核燃料循环活动的国家必须成为与安全及安保有关的所有公约和协定的缔约方，并支持视需要进一步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建立一个更佳的全球安全与安保框架。奥地利已加入核安全领域的所有公约，并积极参与相应的审查进程。奥地利还制定了强有力的民用核责任制度。

21. 奥地利正在清除国家民用库存中的高浓缩铀以及正在使用的高浓缩铀。2012年，奥地利和挪威在维也纳共同举办了关于尽量减少高浓铀的第二届国际研讨会，并在工作文件中报告了研讨会的情况(NPT/CONF.2015/PC.I/WP.1)。研讨会的共同主办方奥地利、挪威和核威胁倡议确定了可以作为今后政策议程的一些政策思路和建议。这些思路和建议旨在推动取得实质进展，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建立透明度、信任和合作文化，从而确保实现最高水平的安全、安保和不扩散。这些思路和建议涉及尽量减少高浓缩铀、民用舰船推进反应堆和透明度，其中有一部分涉及扩大在这些领域的合作。